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851號

原告 宋潔琳
羅巧芳
羅少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
陳奕豪律師
蘇滄琳律師

被告 覃佩祺
陳冠珽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。請求塗銷股東出資額登記並為更名登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，如無交易價額，則以相對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核定，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償還金錢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覃佩祺應返還其名下拓其工程

01 有限公司（下稱拓其公司）之出資額200,000元，其訴訟標
02 的價額應以該出資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。拓其公司之
03 出資額並無公開交易價格可查詢，而該公司112年度資產淨
04 值（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權益總額）為20,512,795元，有財
05 政部高雄國稅局檢送該公司最近1年即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
06 稅結算申報所附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；又拓其公司登記資本
07 總額為20,000,000元，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足憑，爰據
08 此計算該公司出資額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值，核定此
09 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5,128元【計算式：（20,512,79
10 5÷20,000,000）×200,000＝205,12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1 入】。

12 (三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205,128元（計算式：1,00
13 0,000＋205,128＝1,205,12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
14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2,88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
15 費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16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7 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22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24 書記官 吳國榮